

皮膚照光治療須知

- 一、依預約照光治療當天，完成批價後至皮膚科門診報到。
- 二、照光前注意事項：
 1. 依醫護人員安排進入照光室，依照醫師囑咐露出照射部位範圍後，進入照光機後務必戴上護目鏡，護理師會為您關門並開始執行照光治療。
 2. 照光期間，請勿任意打開遮蓋部位，以免曬傷。
 3. 照光期間，若感到不適時，請立即推開照光機門，按下緊急呼叫鈴。
 4. 年長者或行動不便之病人，須家屬陪同前來以免跌倒。
 5. 照光部位請勿使用防曬乳液，以免影響治療效果。
- 三、照光後注意事項：
 1. 治療結束後會有提示聲響，即可推開照光機門準備穿衣。
 2. 照光治療後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情形，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 3. 照射部位如：乾燥搔癢，可補擦凡士林或乳液加強保溼。
 4. 平時請確實執行防曬工作，避免大量曝曬日光，以免曬傷。
 5. 照光治療後，若膚色略為加深屬正常現象。
 6. 照光後若皮膚曬紅超過 24 小時，請告知醫師。
- 四、若預約無法前來，請事前告知，皮膚科門診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：00～11：30，聯絡電話 28587000 分機 2014。

